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1号）核准，公司向郑银翡、陈根财、杭州衡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顺投资”）、杭州瑞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则投资”）4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8年6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2,503,000股增加至302,806,028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东（郑银翡、陈根财、衡顺投资、瑞则投资）出具的承诺：

自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中威电子股票，也不由中威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303,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0,303,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4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郑银翡	7,575,757	7,575,757	7,575,757
2	陈根财	7,575,757	7,575,757	7,575,757
3	衡顺投资	7,575,757	7,575,757	7,575,757
4	瑞则投资	7,575,757	7,575,757	7,575,757
合 计		30,303,028	30,303,028	30,303,02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流通股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640,130	49.09	-	30,303,028	118,337,102	39.08
1、高管锁定股	118,337,102	39.08	-	-	118,337,102	39.08
2、首发后限售股	30,303,028	10.01	-	30,303,028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165,898	50.91	30,303,028	-	184,468,926	60.92
三、股份总数	302,806,028	100.00	30,303,028	30,303,028	302,806,028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国信证券对中威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